



公務機密宣導

淺談採購洩密

前言與案例說明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究竟哪些文件屬於招標文件？如果將採購物品之規範、數量等資訊提供給廠商，有無洩密之問題呢？

本次探討案例即為：甲係某採購案件承辦人員，負責預算製作，在預算書編制前，將**本案件之「工作說明書」等資料傳給廠商**，請廠商提供報價單，請問甲以上行為是否已涉犯洩密罪？

案例分析

1、相關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 I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II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案例分析

2、問題思考

實務運作上，當承辦人開始要處理案件時，可能對相關規範與價格尚無概念，透過網路搜尋、參考前案或向廠商詢價後，得到相對具體的雛形，並據以編列預算。

案例分析

3、實務見解參考-當事人及工程會認定之工作說明書性質

某國營事業辦理採購時，在預算書編制之前，會先行估價階段，以編制預算書。透過請教相關部門、調借前案或詢問其他廠商、送部門主管核定、經過購審會審議、最後由單位主管核定，才算完成預算編製。

本案當事人甲認為「工作說明書」是詢價之基本參考條件，應於招標前提供予廠商參考。

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5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500250550號函載明「該『工作說明書』如非屬招標文件，但其內容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者，依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該『工作說明書』於開標前應予保密」。

案例分析

3、實務見解參考-法院認定之工作說明書性質

法院認為，為符合採購需求，公務員於詢價時詳細告知廠商其將採購之內容，能使廠商做出精確報價，此為公務員職權之正當行使，並可避免因未能正確估價、編列預算，導致日後追加預算等行政程序之勞費，合於經驗論理法則。

另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告前」應保密事項，保密對象為「招標文件」，此規定係為避免廠商得知招標文件內容，導致對於其他廠商之不公平現象。第2項則係規定「開標前」應保密事項，保密對象為「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以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資料之不公平現象。

案例分析

3、實務見解參考-法院判決結果

本件被告在交付上開「工作說明書」時，既尚未經採購審議委員會通過，故應非屬招標文件，也非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開標前」應保密之對象，從而應無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工程會上開函示，應屬對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之誤解。

本案又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犯有其他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之相關事證，故不能遽以該罪相繩。

結語

為避免因提供、公開資料而涉及採購洩密，以下作法可作為參考：

1. **瞭解文件是否已是招標文件**，如該文件已經相關程序陳核為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2. **仔細審酌公開該文件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意即若將該文件公開，是否會影響其他廠商之權益。
3. 承辦人員或可運用「**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以做為預算編列之參考。

◆資料來源：

清流雙月刊-108年11月號-公門寶典〈淺談採購洩密〉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b9f1bcbdo86443a99139a49f4bb53b2/Section_file/bfo8501d7a6f4a29b1e729ea34c86402.pdf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